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的通知，获悉谢建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谢建强	是	3,233 万股	2017 年 3 月 30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	25%	个人资金需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谢建强持有本公司股份129,329,985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.94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233万股；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49%。

三、 备案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